

附件 1:

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中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养老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主管部门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承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83	9313.43	3700	10分	4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83	9313.43	3700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全县城乡养老居民养老金已全部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方式的数量	>=4次	4次	10	10	
			财政补助数额	9313.43	3700	8	3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8	8	
			养老金待遇发放差错	< 1%	0%	8	8	
		时效指标	养老金待遇发放及时	时限内完	及时	8	8	
			问题整改率 (%)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消费情况	提高		10	10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持续进行	正常	正常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龄领取待遇人员满意率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9	

附件 2 :

承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中央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承德县财政局：

为确实做好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4]1 号）文件的要求，我中心按照《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承县财政字[2019]75）号文件的要求，对我局 2023 年使用的所有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的自评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我中心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专人对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资金有关账目进行检查并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如下，2023 年度我单位共设预算项目 8 个，其中：城乡养老人员预算项目 5 个，专项经费 3 个，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和使用要求对各项资金先申请，后使用；先审批，后拨付，做到层层审核、层层把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2】145 号 8383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52 号 60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2 号 250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134 号 620.43 万元）文件中央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补助。2023 预算中央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贴 9313.43 万元，实际到位 3700 万元，实际支出 3700 万元。算执行进度 4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冀财社【2022】145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足额发放。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事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中心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预算项目进行测算，对实施的预算项目严格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合法真实。将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

的预算预算进行单独分析因，确保今后预算更加合理、准确。

2024年3月11日

